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本次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